

苏 联 国家劳动安全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译 邱善圻 李汾 校

第一辑



劳动人事出版社

苏联国家劳动安全标准

第 一 辑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译

邱 善 圻 李 汾 校

劳 动 人 事 出 版 社

1 9 8 3 年

苏联国家劳动安全标准

第一辑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译

邱善圻 李汾 校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4.125印张 93,000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238.0053

印数 1—10,000

定价: 0.70

前 言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决定制订并实施劳动安全标准体系。该体系是保证劳动安全的互相联系的诸标准的综合体，是国家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

国家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分为五类，其代号为 0、1、2、3 和 4：

- 0 主要的国家标准；
- 1 各类危险和有害物质一般要求的国家标准；
- 2 生产设备一般安全要求的标准；
- 3 生产过程一般安全要求的标准；
- 4 劳动防护用品一般要求的标准。

每一类标准中都有一项基本标准，同类中的其他标准依据此基本标准制订。

苏联制订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73年～1975年）制订了一百四十二项国家标准；

第二阶段（1976年～1980年）制订了一百零八项国家标准。

这二百五十项国家标准组成了目前世界上最完备、最系统的国家劳动安全标准体系。

为了保证这套标准体系的实施，苏联政府规定各部门、各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违反标准则追究法律责任。

我国目前正着手制订国家劳动安全标准，苏联标准对我们

的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另外，在我国自己的标准发布实施之前，苏联标准也可作为我们生产、设计、管理工作的科学依据。基于上述目的，经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同意，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辑并翻译了这部《苏联国家劳动安全标准》丛书。

该丛书汇集了苏联已发布实施的大部分劳动安全标准，按照类别辑成六册：

- 0 类和 1 类两组标准收入第一辑；
- 2 类组标准收入第二辑和第三辑；
- 3 类组标准收入第四辑；
- 4 类组标准收入第五辑和第六辑。
- 5 ~ 9 类组后备标准暂未收入本书。

随着苏联标准的不断修改和补充，本书将来再版时将把新订和修订的标准充实进去。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情报室王臻同志主持整部丛书的翻译工作并负责编辑定稿。

劳动人事部邱善圻同志担任整部丛书的校订工作。

哈尔滨工业大学李汾同志也参加了第一辑和第二辑（部分标准）的校订工作。

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对该丛书的编辑、翻译和审校工作非常关心，并给于具体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这套标准涉及知识面很广，专业性很强，加之译者、编者的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于指正。

编 者

目 录

ГОСТ12.0.001—74	基本原则	5
ГОСТ12.0.002—74	基本概念 术语和定义	12
ГОСТ12.0.003—74	危险与有害生产因素 分类	16
ГОСТ12.1.001—75	超声波 一般安全要求	20
ГОСТ12.1.002—75	400千伏及400千伏以上电压工频电 场 一般安全要求	23
ГОСТ12.1.003—76	噪声 一般安全要求	26
ГОСТ12.1.004—76	防火安全 一般要求	34
ГОСТ12.1.005—76	作业区空气 卫生保健一般要求	53
ГОСТ12.1.006—76	射频电磁场 一般安全要求	102
ГОСТ12.1.007—76	有害物质 分类及一般安全要求	107
ГОСТ12.1.008—76	生物安全 一般要求	113
ГОСТ12.1.009—76	电气安全 术语与定义	117
ГОСТ12.1.010—76	防爆安全 一般要求	124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

基本原则

ГОСТ 12.0.001—7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 1974 年 2 月 5 日第 351 号决议规定，有效期限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7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基本原则，并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运行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和防护用品。

国家监察机关按照本部门有关条例批准的规范和细则仍然有效。

1. 定义与名称

1.1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是旨在保证劳动安全的互相联系的各种标准的综合体。

1.2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任务是：

规定各种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一般要求和规范；

规定对生产设备的一般安全要求；

规定对生产过程的一般安全要求；

规定对工作者防护用品的要求；

规定劳动安全的评定方法。

1.3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标准可以是国家级的，部门级的，共和国级的。

1.3.1 必须反映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个别部门劳动安全的特点时，可以制订共和国标准。

2.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诸标准的内容、分类和标记

2.1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包括下表所列各分类组的标准：

分类组代号	标准分类组的名称
0	基本的国家标准
1	各类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一般要求和规范的国家标准
2	对生产设备的一般安全要求的标准
3	对生产过程的一般安全要求的标准
4	对工作者防护用品的要求的标准
5—9	后备标准

2.2 0类组标准应规定：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标准相一致的结构和特点；

劳动安全方面的术语；

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分类；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情报确保程序；

劳动安全的评定方法。

2.3 1类组标准应规定：

测定参数的最大容许值；

对其测定方法的要求；

使用危险和有害物质工作时的安全要求。

2.4 2类组和3类组标准应包括对各类生产设备和生产过程规定的一般安全要求的国家标准，也包括制订这些分类组的标准，以及某些个别生产设备与生产过程一般安全要求的标准。

2.5 2类组标准应规定：

对设备整体结构及其每个部件（工作机构、控制机构、操纵装置、信号装置、防护装置等）的安全要求；

贯彻安全要求的检查方法。

2.6 3类组标准应规定：

对工艺系统各组成单元的布置，对生产设备运行规范，对操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和劳动制度，对操纵系统的各项安全要求；

对使用工作者防护用品的要求；

贯彻安全要求的检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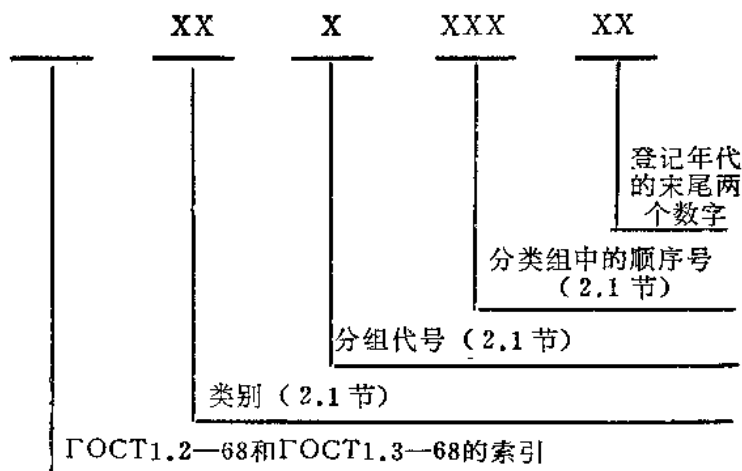
2.7 4类组标准应包括规定工作者防护用品分类的国家标准，对各组和各类防护用品的要求的标准。

2.8 4类组标准应规定：

对防护用品的结构、使用、保护和卫生性能的各种要求，防护用品的试验和评定方法。

2.9 应将“安全要求”部分列入新订和修订的含有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工作的标准之中。

2.10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项标准的标记结构规定如下：



例如,《劳动安全标准体系 基本原则》这一标准的标记为:

ГОСТ 12.0.001—74。

3.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项标准相一致的特点

3.1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标准草案应在报请批准前最后校订时进行协调,使之一致。

3.2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国家标准的方案,应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各部门的和各共和国的标准的方案,应征得使用这些标准的主要企业所隶属的系统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和国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

3.3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的方案,应征得苏联卫生部的同意;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共和国标准的方案,应征得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同意。

3.4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诸标准的方案,按规定程序应征

得国家有关检查部门（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苏联内务部消防管理总局，国家动力工程和动力监督检查委员会等）的同意。

3.5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中部门的和共和国的标准的鉴定和实施方式，由批准这些标准的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予以规定。

《ГОСТ 12.0.001—74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 基本原则》第1号修正案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1978年11月13日第2934号决议规定，自1979年1月1日起实施。

标准的标记中增加了一个标记符号，即CT CЭБ*829—77。

引言部分补充一段新内容：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与经互会标准CT CЭБ 829—77 在其定义和用途、分类和内容要求诸方面相符”。

1.1 节补充了一句话：“保护工作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和劳动能力。”

1.2、2.1—2.3节在新的修订本中叙述如下：

1.2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规定：

体系结构的组织方法原则；

各种危险与有害生产因素的要求和规范；

对生产设备的安全要求；

对生产过程的安全要求；

对工作者防护用品的要求。

2.1 劳动安全体系包括下表中列出的子系统：

※ CT CЭБ系经互会标准的缩写词——译者注。

子系统代号	子 系 统 名 称
0	体系结构基础的组织方法标准
1	各类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要求和规范的 国家标准
2	对生产设备安全要求的标准
3	对生产过程安全要求的标准
4	对工作者防护用品要求的标准
5—9	后备标准

2.2 子系统 0 类组标准规定：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的目的、任务、适用范围、结构及其相一致的特点；

劳动保护方面的术语；

危险与有害生产因素的分类。

2.3 子系统 1 类组标准规定：

各类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要求及其参数的最大允许值；

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的规定参数的检查方法；

2.4节删去。

2.5和2.6两节在新的修订本中叙述如下：

2.5 子系统 2 类组的标准规定：

对生产设备的一般安全要求；

对各类生产设备的安全要求；

贯彻安全要求的检查方法。

2.6 子系统 3 类组的标准规定:

对生产过程的一般安全要求;

对各类生产过程的安全要求;

贯彻安全要求的检查方法。

2.7节删去。

2.8~2.10诸节在新的修订本中叙述如下:

2.8 子系统 4 类组的标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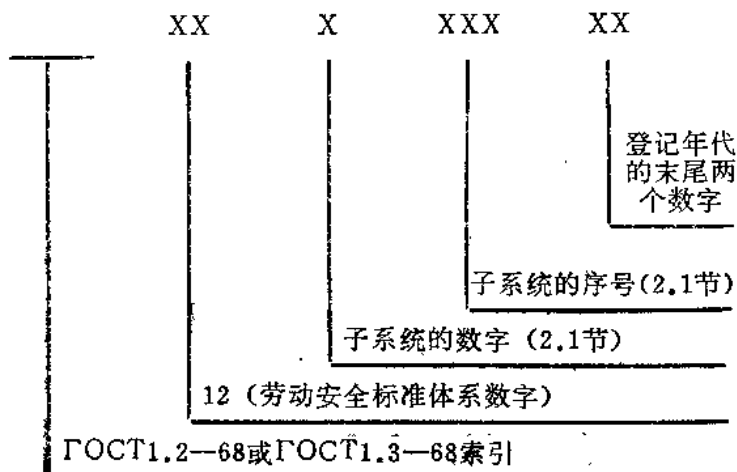
防护用品的分类;

对各级和各类防护用品的要求;

防护用品的检查和评定方法。

2.9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种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 按照
ГОСТ 1.26—77 的要求,列入各种标准和技术规范之中。

2.10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各种标准的标记结构规定如下:



(王 臻 译)

劳动安全标准体系
基本概念
术语和定义

ГОСТ 12.0.002—7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1974年7月19日第1733号决议规定，自1975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安全方面的基本概念术语和定义。

各种文件、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技术文献和参考文献，必须采用本标准所规定的术语。建议在其他场合也采用这些术语。

对每一个概念，规定一个标准术语。使用术语时不准使用术语的同义词。

在没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下，对一些个别术语，在标准中可以使用参考性的简写式。

当概念的本质特征存在于术语的字面含义中时，术语定义不予列出，在“定义”栏内相应地划一横线。

标准中列出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其所含术语的索引。

标准化术语用半粗体*铅字排印，其简写式用细体铅字*排印。

* 原版书中并无区别，在中文版中分别用宋体和楷体铅字排印，以便区别——译者注。

术 语	定 义
1. 劳动安全	没有生产危险的劳动条件状况
2. 劳动条件	依照ГОСТ19605—74*
3. 劳动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注: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设备以及工作者提出的安全要求。
4. 生产危险性	危险与有害生产因素影响工作者的可能性
5. 危险生产因素	会造成工作者出现工伤的生产因素
6. 有害生产因素 有害因素	会使工作者患职业病的生产因素
7. 生产设备安全	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及一定条件下完成给定指标时保持安全状态的性能
8. 生产过程安全	在规定时间内按给定的参数工作时,生产过程保持安全状态的性能
9. 工作者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	预防或减少危险与有害生产因素对工作者产生影响的用品
10. 安全技术	预防危险生产因素对工作者产生影响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与方法的体系

* 1979年8月1日以前有效。

11. 生产卫生	预防有害生产因素对工作者产生影响的组织、卫生和技术保健措施与方法的体系
12. 劳动保护	保障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法令以及在社会经济、技术、卫生和组织方面相应的措施体系
13. 生产中的不幸事故 不幸事故	因危险生产因素对工作者产生影响而造成的事故 注：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1966年5月20日的决议批准的《生产不幸事故的处理与统计条例》制定了生产中不幸事故的统计程序
14. 生产性外伤	工作者在生产中造成的和由于不遵守劳动安全要求而引起的工伤
15. 职业病	有害劳动条件对工作者产生影响而造成的疾病 注：职业中毒是职业病的一部分
16. 生产性外伤病	综合生产性外伤特点的现象
17. 职业性疾病	综合职业病特点的现象